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16:00-17:0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烈宏先生，董事兼总裁陈忠岳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玉焯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并与公司进行文字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625 9179

邮箱：ir@chinaun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7,320,000股，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79%减少至7.27%，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52%。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接到股东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的通知，新达浦宏和浦科投资于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320,000股，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1.5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达浦宏持有公司股份82,73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浦科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9/27 至 202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0	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15幢1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6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0.14%

注：1、浦科投资所减持的1,620,000股股份其来源均为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达浦宏	无限售流通股	98,434,491	8.64%	82,734,491	7.27%
浦科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20,000	0.15%	0	0.0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00,054,491	8.79%	82,734,491	7.2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达浦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达浦宏和浦东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新达浦宏大宗减持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4,27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4%，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33%，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为245,980,232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23.17%，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质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	234,271,342股
持股比例	20.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经陈刚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陈刚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234,271,342	20.57%	92,000,000	57,000,000	24.33%	5.01%	51,300,000	–	154,086,138	–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890	1.03%	–	–	–	–	–	–	10,538,001	–
合计	245,980,232	21.60%	92,000,000	57,000,000	23.17%	5.01%	51,300,000	–	164,624,139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2,73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达浦宏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2,775,726股。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734,491	7.27%	协议转让取得：82,734,491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持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775,72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75,726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求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387,863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达浦宏在重组时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达浦宏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新达浦宏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逾期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亿元。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

本次股权及资产划转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和管理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和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划转，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债务主体的议案》。

本次变更全资子公司债务主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明确管理职能。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提升经营能力，保障和回馈股东权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3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

特别提示：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参会人员应特别关注并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李琼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3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现将有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如下房产：1.广报经营所拥有的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合生紫龙府B栋1903、2306房；2. 先锋报业所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以下简称“天坛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2-046）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先锋报业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签约通知书》（GR2022GD0002528）：“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转让项目以协议转让方式成交，受让方为李旭彤。”

广报经营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签约通知书》（GR2022GD0002529）：“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2306房（紫龙府B栋2306房）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成交，受让方为刘智颖。”

广报经营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签约通知书》（GR2022GD0002530）：“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1903房（紫龙府B栋1903房）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成交，受让方为朱子烨。”

2022年11月23日，先锋报业就天坛房产与李旭彤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交易的成交价为2,100.00万元；广报经营就紫龙府B栋1903房与朱子烨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交易的成交价为1,80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处置所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房产概况及成交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地址	产权证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评估值(元)	转让方	受让方姓名	受让方住所	交易价格(万元)
1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东字第038716号	住宅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馆）	2011年1月19日	177.3100	20,922,580.00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李旭彤	北京市丰台区	2,100.00
2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91	住宅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2306房(合生紫龙府B栋2306房)	2021年5月27日	168.2264	14,568,406.00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刘智颖	广州市白云区	1,557.00
3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81	住宅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1903房(合生紫龙府B栋1903房)	2021年5月27日	187.1991	15,743,444.00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朱子烨	广州市天河区	1,805.00

1.李旭彤、刘智颖、朱子烨三人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先锋报业就天坛房产与李旭彤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广报经营就紫龙府B栋1903房与朱子烨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

3.截至本公告日，广报经营就紫龙府B栋2306房与刘智颖尚未签署完成《资产交易合同》。

四、价款支付方式

（一）天坛房产

（1）受让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630.00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转让方，并在转让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470.00万元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二）紫龙府B栋1903房

（1）受让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472.00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转让方，并在转让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333.00万元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五、资产交易合同的其它主要内容

（一）交割事项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产交易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二）生效条件

本次两份《资产交易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三套房产处置完成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出售总收益预计为25,067,646.2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96%，上述测算金额为公司的初步预计，由于相关税费需以税务部门核定的金额为准，如缴纳的税费发生变化，则影响本次房产处置收益的最终结果。同时，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次交易的房产均未完成产权过户，因实际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房产处置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达77.31%，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止2022年11月23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7.66元/股，动态市盈率为245.34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投资者，当前公司基本面、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4亿元，同比下滑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8.76万元，同比下滑56.74%。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2年11月22日和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关注到近日有部分市场传闻显示公司从事体育彩票购买业务，经核实，该传闻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目前公司无任何形式的体育彩票代购或代销业务。此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简称“先锋报业”)所经营的旗下足球赛事数据及资讯平台业务主要为足球赛事分析、赛事资讯服务。上述服务收入2021年约369.08万元、2022年1-9月约24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营收比例为0.68%和0.67%，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公司预计卡塔尔世界杯的举办不会对上述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卡塔尔世界杯期间，公司也无其它与该赛事相关的业务授权。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整合营销传播业务、印刷业务、系列媒体经营业务、文创园区运营及文化产业投资业务以及销售电商业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请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风险，谨慎投资；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因被司法强制执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600,000股，在新疆江之源于今年7月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取得公司部分股份的背景下，该等被动减持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关于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比例减少超过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文简称“武汉中院”)强制执行，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9,600,000股，导致其股份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因司法处置强制执行，新疆江之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9,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新疆江之源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2日	大宗交易	9,600,000	1.03%	24.72	23,730.4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29,138,953股为基准计算。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新疆江之源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84,229,7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江之源	93,829,723	10.10	84,229,723	9.07

注：本表统计的持有股份中包括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

二、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解除冻结及质押情况

本次未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前，新疆江之源质押股份数为24,135,861股，其中18,025,861股存在司法再冻结。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后，新疆江之源质押股份数为14,535,861股，其中8,425,861股存在司法再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1、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新疆江之源	否	9,600,000	11.40%	1.03%	2020-01-07	2022-11-01至2022-11-22	武汉中院

2、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江之源	否	9,600,000	11.40%	1.03%	2019-03-22	2022-11-01至2022-11-2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江之源	84,229,723	9.07%	14,535,861	17.26%	1.56%	0	8,425,861	57.97%	33,743,517	0	48.42%

三、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6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600,000	1.03	
合计	9,60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执行法院裁定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829,723	10.10	84,229,723	9.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86,206	6.47	50,486,206	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43,517	3.63	33,743,517	3.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股东新疆江之源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8,025,86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被动减持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部分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2022年7月26日，新疆江之源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上市公司股份33,743,517股。截止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9,600,000股，因上述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发生在自2022年7月26日起的六个月内，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表统计的持有股份中包括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

注2：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本次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2022年7月26日，新疆江之源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公司33,743,517股股份。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9,600,000股。

因上述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发生在自2022年7月26日起的六个月内，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2、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根据股东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的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属于其被动减持而非主动自愿，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进行的交易，且新疆江之源也未因此被动减持获得实际的现金收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等违规行为。

新疆江之源对于本次被动减持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持有上市公司84,22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减持及短线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新疆江之源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未来公司会积极引导股东合规减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汤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慧”)尚未实际出资的61%认缴出资额(合计3,05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分别转让给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其中，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分别受让星云智慧52%、4.5%、4.5%的认缴出资额，并以1.3846元/股的价格对星云智慧实缴出资，同时，星云智慧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星云智慧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星云智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将由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以1.3846元/股的价格缴纳出资。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财务总监刘登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确定其薪酬，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进行增资，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